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委任執行董事 及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變更

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辭任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由於工作需要，楊浩英先生（「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楊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不知悉任何事項需就彼辭任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於楊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後，王翔弘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王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曾出任e-Kong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524，現名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股權投資業務，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在加入e-Kong Group Limited之前，王先生曾任職摩根大通（「摩根大通」）董事總經理，主管全球金融市場部中國企業客戶行銷業務。他負責管理企業行銷團隊為大中華地區企業客戶開發並提供各項財務諮詢，金融市場及債務風險管理，結構性融資及資產負債管理服務。王先生在任職十數年間為大量企業客戶執行了創新及成功的風險管理及境內或跨境融資案例。王先生之前也曾任職摩根大通亞洲債務資本市場部，負責及參與了大量國際資本市場發債及風險管理交易，為亞洲客戶（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百盛百貨、和記黃埔集團、香港置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金控集團、永亨銀行及東亞銀行）、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共和國等）融資超過數百億美元。王先生亦曾在香港金融諮詢公司任職，在亞洲金融危機期間為電訊及電力業客戶提供債務重組諮詢服務。

於一九九九年移居香港前，彼曾加入摩根大通紐約總部全球收購兼併及銀團融資部工作，參與了美利堅合眾國多項標誌性的電力及公用事業併購交易，涉及金額達50億美元，並促成多個行業的融資交易。

王先生畢業於德克薩斯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院長榮譽獎），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摩根大通。

王先生並未就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將獲得董事袍金及津貼每年港幣3,600,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並無與本公司協定固定的服務期限，將任職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王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輪值退任規定及重選。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就委任王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王翔弘先生（行政總裁）
潘康海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楊浩英先生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